

泉鲤政文旅〔2021〕10号

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印发2021年 鲤城区“我们的节日·春节、元宵” 主题活动的通知

各街道综合文化站、区文化馆、图书馆：

2月12日、2月26日是中华民族传统春节、元宵节。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精神，贯彻落实省委、市委系列会议精神，充分挖掘春节、元宵节的文化内涵，突出人文关怀，丰富城乡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，营造欢乐喜庆、文明祥和的节日氛围。根据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区委文明办工作要求，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就做好2021年鲤城区“我们的节日·春节、元宵”主题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要点

突出辞旧迎新、团圆平安、尊老爱幼、扶贫济困的主题，开展“送温暖，献爱心”、“三下乡”、网络春晚、网络观灯评灯、网络送春联、送祝福等活动，开展文明礼仪、遵德守礼、孝老爱亲、关爱服务等活动，营造安定和谐、欢乐祥和的喜庆氛围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1. 组织走访慰问帮扶先进人物困难群众。各单位要利用春节、元宵节等重要时间节点，走访慰问困难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、新时代好少年等先进人物，为他们送去节日祝福，帮助解决生活实际困难，宣传先进典型，弘扬崇高品德。要关心关怀退休干部、职工节日生活，要结合疫情实际，通过春节座谈、走访慰问等活动，关心关爱老党员、退休干部、老职工、老教师及困难家庭等，为他们送去节日的关怀和祝福。要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崇德向善、遵德守礼、文明进步的社会氛围。

2. 组织开展群众性民俗文化娱乐活动。要组织各类文化艺术小分队面向社区、面向基层开展“三下乡”文化惠民活动，丰富节日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。要以单位或家庭为主组织开展迎新春贴春联、新年祈福、体育健身、民俗活动，引导市民特别是未成年人传承节日习俗、感受节日氛围，弘扬闽南优秀传统文化，丰富人民群众节日生活。要加强移风易俗各项措施落实，讲品味、讲格调、讲责任，抵制低俗、庸俗、媚俗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递向上向善正能量。

3. 开展经典诵读、吟诗、童谣传唱活动。以喜迎新春、幸福和谐、平安团圆等为主题，在机关、社区、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经典诵读、吟诗活动，进一步深化孝道教育，强化遵德守礼意识。组织中小學生开展春节、元宵“节日小报”创评、童谣传唱等活动。要依托青少年社会教育活动中心、社区未成年人文体活动设施场所等组织开展“寒假主题月”、“老少同乐园”活动，引导他们搜集节日资料、学习节日文化、参加节日民俗活动，深入了解闽南泉州春节、元宵节的文化内涵，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。

4. 组织开展“互联网+”网络迎春活动。要深化“家+文化”建设，开展“互联网+”网络迎春各项活动，积极运用互联网平台，发挥微信、微博、自媒体强大功能，广泛组织开展或参与“网上拜大年”、“网上猜灯谜”、“网上逛庙会”、“职工网络春晚”、“社区网络春晚”、“未成年人网络春晚”、“农民网络春晚”及微信网络祝福等网络文化活动，组织参与中国文明网、福建文明风网、泉州文明网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相关活动，在网上凝聚正能量、唱响主旋律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单位要把开展“我们的节日·春节、元宵”主题活动作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、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精神的重要举措，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，统筹做好节日期间各项工作。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结合文明城市、文明社区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、文明家庭创建

活动，进一步拓展、丰富节日内容。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文明社区要突出地方特色，创造条件开展形式多样、特色鲜明的节日民俗活动。

2. 因地制宜，务求实效。适应广大人民群众审美情趣和接受范围，多设计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项目，多搭建群众便于参与的活动平台，切实增强活动吸引力和参与度。要力戒形式主义，强化节俭意识，引导市民在移风易俗中体现人文关怀，在欢乐喜庆中倡导文明新风。节日期间，全市各类文体活动设施、场所免费向社会开放。

3. 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单位要利用网站、宣传栏、横幅、LED、张挂“遵德守礼”灯等形式进行节日氛围布置，营造浓厚节日氛围。新闻媒体要把“我们的节日·春节元宵”主题活动的宣传报道作为重要任务，通过新闻报道、言论评论、公益广告等形式，全方面、多角度地宣传介绍春节、元宵节相关民俗知识，及时报道各单位开展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活动情况。

各单位将开展活动的情况于3月1日之前报送区文旅局（WORD文档及照片命名时间+地点+活动名称，邮件注明XX单位），联系人：小林、小周，联系电话：22355837，电子邮箱：wenhuagu412@163.com。

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1年1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